

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p 电站及武穴花
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p 电站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DX-HS-2019-019

采 购 人：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p 电站及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p 电站电线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p 电站及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p 电站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BDX-HS-2019-019
- 3、采购预算：100 万元
- 4、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 5、供货期：2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并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16 年 9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至少三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上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流程。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3日，通过互联网登录“黄石其他交易系统”（<http://hsztbzx.com/>，下同）下载招标文件（非公告内附件）。

2、若开标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15日9时00分

地点：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55号（仁智山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详见交易中心大屏幕）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064181803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15827183782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5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064181803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杭州东路46号 联系人：涂工 电话：15827183782 |
| 3 | 项目名称 | 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4.32MWp电站及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2.4MWp电站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址 |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新港村、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 |
| 5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质量目标 |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8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成供货； |
| 9 | 质保期 | 货物的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要求投标人换货；剩余质保期若出现问题，投标人需负责免费维修。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交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自设备交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全过程不计利息； |
| 1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期 |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资格审查法 | 资格后审 |
| 1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电子文件1份）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关于现场踏勘投标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p> <p>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p> <p>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只接受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私人名义递交的支票、汇票和电汇，退还时按来款渠道自动退回）。</p> <p>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信息从“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投标业务系统招标人专区内的“交纳投标保证金”模块获取，并按照获取信息的内容从公司基本账户转账至指定账户。</p> <p>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p> |
| 18 | 采购最高限价 | 10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处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0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开标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 | 其他 | 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需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到场，则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
| 22 | 原件说明 | 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分项所涉及的证件原件送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若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说明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货物和服务。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投标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其他

5.1、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2、不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要求及说明
- (4) 同书格式
- (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6)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 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书
- (9) 开标一览表
-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 (12)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1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1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15) 商务评议响应资料
- (16) 技术评议响应资料
- (17)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项目不转包承诺、质量承诺、工期承诺、服务承诺
-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

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9.5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0.4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报价包括：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安装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货物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货物数量，若实际供货数量发生变更，以投标单价结合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故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应包含单项货物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

加等因素), 采购人不予支付。

(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6)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8)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9) 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10)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 以文字表述为准;

(1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备选方案

不接受,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 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 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4.3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电子版壹份），无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和 U 盘电子文件”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封在一个密封套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与 U 盘电子文件合封在一个密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字样。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开标会（若法人到场，则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0.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4 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

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1.2 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2、评标方法

22.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评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 评标程序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中标与合同

25、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5.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7、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其他注意事项

28、其他事项

2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3 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支付，未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8.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2011】534号文的26%标准计取（不足3000按3000收取），招标代理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8.5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按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28.6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缴纳的招标文件费用和在投标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自行承担。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_p 电站及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_p 电站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它包括招标人采购的动力电缆及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和检修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对本技术要求招标范围内的电线电缆负有全责。

1.2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3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4 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或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二、标准和规范

- IEC228 绝缘电缆的导体
- IEC230 电缆及其附件的冲击试验
- IEC322-1 电力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试验第一部分 单根绝缘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
- GB/T12666.2 电力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试验第一部分 单根绝缘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
- IEC502 挤压成型固体介质绝缘电力电缆
- IEC840 挤压成型绝缘电力电缆试验
- GB/T 706.3-1991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GB/T3956 电力电缆的导体
- GB/T12666.5-1990 中关于阻燃型电缆燃烧特性的要求

- GB/T2951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 GB2952 电缆外护套
-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GB/T17650 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 GB/T17651 电缆或光缆特定条件下材料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 GB3952 电工圆导线
- GB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 GB4005 电线电缆交货盘
- GB26666. 5-90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 GB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SDJ26 发电厂、变电所电缆选择与敷设设计规程
- GB191 包装贮运标志

三、使用环境条件

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_p 电站项目为晶贝黄石新港 50MW_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续建工程。本续建项目场址区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新港物流园区新港村。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位于黄石与阳新交界处，与黄石河西工业园相邻，省道 S315 从光伏场东侧穿过。站址区内场地地势开阔，地形平缓，项目用地为当地鱼塘，为较理想的光伏电站建站场址，交通较为便利。工程场址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 06′ 44.5″，东经 E115° 13′ 48.44″，海拔高程小于 1000m。

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_p 电站项目为东贝武穴花桥 50MW_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续建工程。本续建项目场址区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站址区内场地地势开阔，地形平缓，项目用地为当地鱼塘，为较理想的光伏电站建站场址，交通较为便利。。工程场址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29° 58′ 49.74″，东经 E115° 43′ 46.19″，海拔高程小于 1000m。

投标人提供的箱式变电站应可以在以下环境条件下正常运行。

项目所在地国家气象站主要气候特征值（1951~2012年）

| 气候要素 | | 值 | 单位 | 出现时间 |
|------|--------|---|------|-----------|
| 气温 | 年平均气温 | ℃ | 16.5 | |
| | 极端最高气温 | ℃ | 39.4 | 1951年8月8日 |

| | | | | |
|------|------------|-----|--------|-------------|
| | 极端最低气温 | ℃ | -18.1 | 1977年1月30 |
| 气压 | 年平均气压 | hPa | 1013.5 | |
| 风 | 年平均风速 | m/s | 2.2 | |
| | 年极大风速 | m/s | 19.1 | 1956年3月17日 |
| | 年极大风速对应的风向 | | N | |
| | 主导风向 | | NNE, C | 14%, 12% |
| 雷暴 | 年平均雷暴日数 | 天 | 33.8 | |
| 湿度 | 平均相对湿度 | % | 79 | |
| | 最小相对湿度 | % | 6 | 1981年1月2日 |
| 其它要素 | 最大积雪深度 | cm | 32 | 1955年1月2日 |
| | 最大冻土深度 | cm | 10 | 1967年12月30日 |

四、技术要求

1、PV1-F 光伏专用电缆专项技术要求

1.1 额定电压

AC: $U_0/U=0.6/1kV$

DC: 1.8kV

1.2 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125^{\circ}C$

导体允许最大连续运行温度 $125^{\circ}C$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00^{\circ}C$ 。

1.3 敷设条件

电缆应适合安装于户内，户外，暴露于空气中、阳光中，敷设于保护管中、桥架中、电缆沟道、隧道及直埋。

1.4 电缆结构

● 导体

导体芯数：单芯；必须是镀锡。导体应为多股绞合一级无氧紫铜导体，其性能、结构及外观符合 GB12706-91 标准及 IEC228 标准的规定；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导体为一级无氧紫铜的证明材料及进货检测报告。

● 绝缘

绝缘应是挤出型的无卤材料，应是一层或紧密粘附着的几层组成。绝缘应是实心

且材质均匀，在剥离绝缘时必须尽可能不要损伤绝缘本身、导体和镀锡层。

绝缘标称厚度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标称截面 (mm ²) | 4 |
| 绝缘标称厚度 (mm) | 0.7 |

● 护套

绝缘线芯必须有护套包覆，护套应是合适的无卤材料。护套应是挤出型的无卤材料，应是一层或紧密粘附着的几层组成。

护套标称厚度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标称截面 (mm ²) | 4 |
| 绝缘标称厚度 (mm) | 0.8 |

● 外径

外径满足下表要求：

| | |
|-------------------------|-----------|
| 标称截面 (mm ²) | 成品外径 (mm) |
| 4 | 6.0±0.2 |

1.5 电缆载流量要求

电缆载流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 标称截面 (mm ²) | 安装种类 | | | 备注 |
|-------------------------|-----------------|-----------------|---------------|-----------|
| | 单芯电缆空气中自由敷设 (A) | 单芯电缆敷设在设备表面 (A) | 在设备表面相邻敷设 (A) | |
| 4 | 55 | 52 | 44 | 环境温度 ≤60℃ |
| | 0.91×55 | 0.91×52 | 0.91×44 | 环境温度 70℃ |
| | 0.82×55 | 0.82×52 | 0.82×44 | 环境温度 80℃ |
| | 0.71×55 | 0.71×52 | 0.71×44 | 环境温度 90℃ |
| | 0.58×55 | 0.58×52 | 0.58×44 | 环境温度 100℃ |
| | 0.41×55 | 0.41×52 | 0.41×44 | 环境温度 110℃ |

1.6 绝缘和护套材料性能要求

● 老化前后拉力(取之于成品上的试件)

| | 单位 | 绝缘 | 护套 | 试验方法 |
|-----------|-------------------|-------|-------|---------|
| 抗张强度最小 | N/mm ² | 6.5 | 8.5 | EN60811 |
| 断裂伸长率最小 | % | 125 | 125 | EN60811 |
| 空气烘箱中老化试验 | | | | EN60811 |
| 老化温度 | ℃ | 150±2 | 150±2 | |
| 老化时间 | H | 168 | 168 | |

| | | | | |
|----------|---|-----|-----|--|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30 | -30 | |
|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 -30 | -30 | |

● 热固型混合物热延伸试验(取之于成品上的试件)

| | 单位 | 绝缘 | 护套 | 试验方法 |
|------------|-------------------|-------|-------|---------|
| 试验温度 | ℃ | 200±3 | 200±3 | EN60811 |
| 负荷 | N/cm ² | 20 | 20 | |
| 挂重时间 | Min | 15 | 15 | |
| 负载下伸长率最大 | % | 100 | 100 | |
| 冷却后永久伸长率最大 | % | 25 | 25 | |

● 低温拉伸试验 (取之于成品上的试件)

| | 单位 | 绝缘 | 护套 | 试验方法 |
|------------|----|-------|-------|---------|
| 试验温度 | ℃ | -40±2 | -40±2 | EN60811 |
| 冷却后永久伸长率最小 | % | 30 | 30 | |

● 湿热试验 (取之于成品上的试件)

| | 单位 | 绝缘 | 护套 | 试验方法 |
|----------|----|------|------|---------|
| 湿热试验条件 | | | | EN60068 |
| 老化温度 | ℃ | 90±2 | 90±2 | |
| 老化时间 | H | 1000 | 1000 | |
| 老化湿度 | % | 85 | 85 | |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30 | -30 | |
|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 -30 | -30 | |

● 耐酸碱试验 (护套)

| | 单位 | 绝缘 | 护套 |
|-------------|----|-----|-----|
| 化学浓度 (重量浓度) | % | 4.5 | 4 |
| 处理温度 | ℃ | 23 | 23 |
| 处理时间 | H | 168 | 168 |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30 | ±30 |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 | 100 | 100 |

● 耐 UV (紫外线) 老化试验 (成品电缆)

试验方法: HD 605/A1 或 UL1581

总试验时间: 720H

一个周期内: 洒水 18min, 氙灯干燥 102min

箱体测试温度: 63℃

箱体湿度: 65%

辐照条件: 波长 300-400nm 条件下的最小功率为 (60±2) W/m²

紧接着进行室温条件下的 8 弯曲试验

要求：电缆表面无裂缝

- 耐臭氧试验（成品电缆）

试验方法：EN 50396 或 IEC60245

弯曲试样所用试棒直径为线芯直径的 (2 ± 0.1) 倍

试验箱温度 $(40 \pm 2)^\circ\text{C}$

试验箱湿度 $(55 \pm 5)\%$

臭氧浓度 $(200 \pm 50) \times 10^{-6}\%$

空气流量：0.2-0.5 倍试验箱容积/min

样品放置试验箱时间：72H

要求：电缆表面无开裂

- 寿命特性试验

要求：绝缘和护套材料的温度指数为 120°C

寿命：25 年

- 无卤特性试验（绝缘和护套材料）

- 1) PH 值及导电率

试验方法：EN 50267-2-2 或 IEC60754

要求：PH ≥ 4.3

导电率 $\leq 10 \mu\text{S}/\text{mm}$

- 2) Cl 氯及 Br 溴含量

试验方法：EN 50267-2-1

要求：HCL $\leq 0.5\%$ ；

HBr $\leq 0.5\%$

- 3) F 氟含量（离子选择电极法）

试验方法：EN 60684-2

要求： $\leq 0.1\%$

1.7 导体直流电阻

试验方法：EN50395 或 GB/T3048

要求：成品电缆 20°C 时导电线芯直流电阻不大于 $5.09 \Omega/\text{km}$

1.8 型式试验要求

1.8.1 耐电压试验（成品电缆型式试验）

- 交流耐压:

试验方法: EN50395 或 GB/T3048

要求: 6.5kV/5min. 不击穿

- 直流耐压:

试验方法: EN50395 或 GB/T3048

要求: 15kV/5min. 不击穿

1.8.2 成品耐火花电压试验

试验方法: EN50395 或 GB/T3048

要求: 10kV 不击穿

1.8.3 护套表面电阻试验

试验方法: EN50395

结果: 表面电阻 $\geq 10^9 \Omega$

1.8.4 绝缘电阻试验(成品电缆型式试验)

试验方法: EN50395 或 GB/T5013.2

结果: 20℃时绝缘电阻 $\geq 10^{14} \Omega \cdot \text{cm}$, 90℃时绝缘电阻 $\geq 10^{11} \Omega \cdot \text{cm}$

1.8.5 绝缘长期耐直流试验

试验方法: 将不小于5m的样品浸泡在3%的NaCl的盐水中, 样品两端露出水面不小于300mm长, 盐水水浴温度为(85±2)℃, 在导体和水之间施加900V的直流电压, 导体接正极, 试验持续(240±2)h。

每隔不大于24h测量一次泄漏电流, 用时间-电流曲线记录测量的电流值。

泄漏电流的增加应小于10%。

试验结束后取出试样, 进行耐电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 U_0 (额定电压), 5min, 不击穿。

1.8.6 成品电缆高温压力试验

样品长度: 20m

施加重力: $F = k(2D\delta - \delta^2) / 2$, $k=0.6$

烘箱温度: (140±3)℃

加温试验: 4h

要求: 冷却后进行耐压试验, AC 6.5/10min, 无击穿。测压痕深度, 测得值不得大于壁厚的50%。

1.8.7 -40℃下低温冲击试验(取之于成品上的试件)

| 电缆的直径 D (mm) | 落锤重量 (g) | 试验杆重量 (g) | 落锤高度 (mm) |
|-----------------|-------------|--------------|--------------|
| D<15 | 1000 | 200 | 100 |
| 15<D≤25 | 1500 | 200 | 150 |
| 25<D | 2000 | 200 | 200 |

要求：用正常视力（无须用放大镜）对护套内、外表面和绝缘外表面进行检查，不应有裂纹。

1.8.8 成品电缆低温弯曲试验

试验方法：IEC 60811

试验温度：-40℃

要求：无开裂

1.8.9 成品电缆相容性试验

烘箱温度：(135±2)℃

老化时间：7×24H

老化后拉力试验

要求：绝缘老化前后抗拉强度变化：≤±30%

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30%

护套老化前后抗拉强度变化：≤-30%

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30%

1.8.10 护套热收缩试验

试验方法：IEC60811

烘箱温度：120℃

处理时间：1H

要求：≤2%

1.8.11 成品电缆单根燃烧试验

试验方法：EN60332-1-2 或 IEC60332-1-2

要求：上夹具下缘与碳化始点距离须≥50mm；

燃烧向下延燃至上夹具下缘距离须≤540mm。

1.9 其他要求

2.9.1 电缆外护套颜色为黑色，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印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

额定电压及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印刷标志符合 GB6995 的规定。

2.9.2 电缆成盘包装，包装时电缆卷绕整齐并妥善包装。电缆盘符合 JB/T8137 的规定。每盘电缆都附有检验合格证。

2.9.3 电缆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腐蚀、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防水等特性，高温环境电气性能稳定，载流量大，抗老化性优越，使用寿命长。并按规定具有阻燃性能。光伏专用电缆应具有耐风雨性、耐紫外线和臭氧侵蚀性，而且能承受更大范围的温度变化。

2.9.4 电缆不应有抽芯和接头现象发生。

2.9.5 电缆使用年限 ≥ 30 年。

2.9.6 认证要求：TUV。

2.9.7 电缆丝印要求：电缆外护套上应丝印电缆规格型号、长度标号、生产厂家名称或 LOGO 等信息。

2、YJV-0.6/1kV 电力电缆专项技术要求

2.1 额定电压

AC: $U_0/U=0.6/1kV$

DC: 1.8kV

2.2 最高允许工作电压

AC: $U_0/U=0.7/1.2kV$

DC: 1.8kV

2.3 额定频率

50HZ

2.4 敷设条件

电缆应适合安装于户内，户外，暴露于空气中、阳光中，敷设于保护管中、桥架中、电缆沟道、隧道及直埋。

2.5 导体额定工作温度

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工作温度：导体允许最大连续运行温度 $90^{\circ}C$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circ}C$ 。

2.6 安装弯曲半径

电缆最小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0 倍。

2.7 电缆结构

电缆结构除符合 GB/T 12706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导体

导体应为多股绞合一级无氧铜导体，其性能、结构及外观符合 GB12706-91 标准及 IEC228 标准的规定；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紧压系数不小于 0.9。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导体为一级无氧紫铜的证明材料及进货检测报告。

- 绝缘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标称绝缘厚度应符合 GB12706.2 和 GB12706.3 的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规定的标称值绝缘最薄点的厚度应不小于规定标称值的 90%-0.1mm。

- 填充及内衬层

电缆的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紧密填充。缆芯成缆后外型圆整。内衬层为绕包或挤包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及内衬层与电缆的工作温度相适应，对绝缘材料无影响。

- 铠装

铠装层符合 GB2952 的要求，钢带铠装采用双钢带间隙绕包，并采用镀锌钢带，钢带绕包平整紧密，钢带接续焊接平整牢固。

- 外护套

电缆的外护套采用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标称厚度符合 GB2952 的规定，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80%-0.2mm。

2.8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2.9 电缆阻燃要求

阻燃电缆应满足 GB/T18380.3 的要求

2.10 电缆载流量要求

电缆载流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1~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空气中敷设时允许载流量(A)

| | |
|----------|-----|
| 电缆芯数 | 三 芯 |
| 单芯电缆排列方式 | |

| | | |
|---|-----|-----|
| 金属层接地点 | | |
| 电缆导体材质 | | 铜 |
| 电 缆 导 体 截 面 (mm ²) | 25 | 118 |
| | 35 | 150 |
| | 50 | 182 |
| | 70 | 228 |
| | 95 | 273 |
| | 120 | 314 |
| | 150 | 360 |
| | 185 | 410 |
| | 240 | 483 |
| | 300 | 552 |
| 环境温度 (°C) | | 40 |
| 电缆导体最高工作温度 (°C) | | 90 |
| 1~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直埋敷设时允许载流量 (A) | | |
| 电缆芯数 | | 三 芯 |
| 单芯电缆排列方式 | | |

| | | |
|---|-----|-----|
| 金属层接地点 | | |
| 电缆导体材质 | | 铜 |
| 电 缆 导 体 截 面 (mm ²) | 25 | 117 |
| | 35 | 143 |
| | 50 | 169 |
| | 70 | 208 |
| | 95 | 247 |
| | 120 | 282 |
| | 150 | 321 |
| | 185 | 356 |
| | 240 | 408 |
| | 300 | 469 |
| 温度 (°C) | | 90 |
| 土壤热阻系数 (K·m/W) | | 2.0 |
| 环境温度 (°C) | | 25 |

2.11 导体直流电阻

成品电缆 20℃时导电线芯直流电阻满足：

| | |
|------|--------------|
| 规格型号 | 20℃时导电线芯直流电阻 |
| | |
| | |
| | |

2.12 型式试验要求

电缆的型式试验按 GB/T12706 中规定的项目及相关国标的要求进行。

2.13 其他要求

3.13.1 电缆外护套颜色为黑色，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印有制造厂名、注册商标、产品型号、额定电压及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印刷标志符合 GB6995 的规定。三芯电缆的 A（用黄色表示）、B（用绿色表示）、C（用红色表示）三相应在其护套对应用色标或色带进行区分。

3.13.2 电缆成盘包装，包装时电缆卷绕整齐并妥善包装。电缆盘符合 JB/T8137 的规定。每盘电缆都附有检验合格证。

3.13.3 电缆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腐蚀、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防水等特性，高温环境电气性能稳定，载流量大，抗老化性优越，使用寿命长。并按规定具有阻燃性能。光伏专用电缆应具有耐风雨性、耐紫外线和臭氧侵蚀性，而且能承受更大范围的温度变化。

3.13.4 电缆不应有抽芯和接头现象发生。

3.13.5 电缆使用年限 \geq 30 年。

3.13.6 电缆丝印要求：电缆外护套上应丝印电缆规格型号、长度标号、生产厂家名称或 LOGO 等信息。

3、YJV22-26/35kV 电力电缆专项技术要求

3.1 额定电压

AC: $U_0/U=26/35kV$

3.2 最高允许工作电压

AC: 40.5kV

3.3 额定频率

50HZ

3.4 敷设条件

电缆应适合安装于户内，户外，暴露于空气中、阳光中，敷设于保护管中、桥架

中、电缆沟道、隧道及直埋。

3.5 导体额定工作温度

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工作温度：导体允许最大连续运行温度 90℃。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3.6 安装弯曲半径

电缆最小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0 倍。

3.7 电缆结构

电缆结构除符合 GB/T 12706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导体

导体应为多股绞合一级无氧铜导体，其性能、结构及外观符合 GB12706-91 标准及 IEC228 标准的规定；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紧压系数不小于 0.9。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导体为一级无氧紫铜的证明材料及进货检测报告。

- 绝缘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标称绝缘厚度应符合 GB12706.2 和 GB12706.3 的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规定的标称值绝缘最薄点的厚度应不小于规定标称值的 90%-0.1mm。

- 填充及内衬层

电缆的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紧密填充。缆芯成缆后外型圆整。内衬层为绕包或挤包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及内衬层与电缆的工作温度相适应，对绝缘材料无影响。

- 铠装

铠装层符合 GB2952 的要求，钢带铠装采用双钢带间隙绕包，并采用镀锌钢带，钢带绕包平整紧密，钢带接续焊接平整牢固。

- 外护套

电缆的外护套采用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标称厚度符合 GB2952 的规定，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80%-0.2mm。

3.8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3.9 电缆阻燃要求

阻燃电缆应满足 GB/T18380.3 的要求

3.10 电缆载流量要求

电缆载流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空气中敷设时允许载流量(A)

| 电缆芯数 | | 三 芯 |
|---|-----|-----|
| 单芯电缆排列方式 | | |
| 金属层接地点 | | |
| 电缆导体材质 | | 铜 |
| 电 缆 导 体 截 面 (mm ²) | 50 | 210 |
| | 70 | 260 |
| | 95 | 330 |
| | 120 | 360 |
| | 150 | 410 |
| | 185 | 465 |
| | 240 | 545 |
| | 300 | 610 |
| | | |
| | | |

| | |
|-------------------|----|
| 环境温度 (°C) | 40 |
| 电缆导体最高工作温度 (°C) | 90 |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直埋敷设时允许载流量 (A)

| | | |
|---|-----|-----|
| 电缆芯数 | | 三 芯 |
| 单芯电缆排列方式 | | |
| 金属层接地点 | | |
| 电缆导体材质 | | 铜 |
| 电 缆 导 体 截 面 (mm ²) | 50 | 210 |
| | 70 | 260 |
| | 95 | 315 |
| | 120 | 350 |
| | 150 | 390 |
| | 185 | 445 |
| | 240 | 515 |
| | 300 | 565 |
| | | |
| | | |

| | |
|----------------|-----|
| 温度 (°C) | 90 |
| 土壤热阻系数 (K·m/W) | 2.0 |
| 环境温度 (°C) | 25 |

3.11 导体直流电阻

成品电缆 20°C 时导电线芯直流电阻满足：

| 规格型号 | 20°C 时导电线芯直流电阻 |
|------|----------------|
| | |

3.12 型式试验要求

电缆的型式试验按 GB/T12706 中规定的项目及相关国标的要求进行。

3.13 其他要求

4.13.1 电缆外护套颜色为黑色，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印有制造厂名、注册商标、产品型号、额定电压及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印刷标志符合 GB6995 的规定。三芯电缆的 A（用黄色表示）、B（用绿色表示）、C（用红色表示）三相应在其护套对应用色标或色带进行区分。

4.13.2 电缆成盘包装，包装时电缆卷绕整齐并妥善包装。电缆盘符合 JB/T8137 的规定。每盘电缆都附有检验合格证。

4.13.3 电缆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腐蚀、耐酸碱及腐蚀性气体、防水等特性，高温环境电气性能稳定，载流量大，抗老化性优越，使用寿命长。并按规定具有阻燃性能。光伏专用电缆应具有耐风雨性、耐紫外线和臭氧侵蚀性，而且能承受更大范围的温度变化。

4.13.4 电缆不应有抽芯和接头现象发生。

4.13.5 电缆使用年限 ≥ 30 年。

4.13.6 电缆丝印要求：电缆外护套上应丝印电缆规格、长度标号、生产厂家名称或 LOGO 等信息。

六、供货范围

1、一般要求

1.1 本章节规定了招标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

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第一章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如果本章节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1.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4 提供用于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维修所用的专用工具、设备商业运行前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推荐设备三年商业运行或首次大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供评标参考，但不列入投标总价。

1.5 投标人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件清单。

1.6 本招标书中电缆最终长度以施工中实际订货总长度为准。因此投标人应提供不同电缆型号、截面的单价(元/米)。如最终订货长度发生变化时，投标人不得修改此单价。

2、供货范围

本附件中所提及的设备、材料、配套装置，除特别声明的外，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招标人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并提供保证设备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投标人应补充供货。

2.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范围

1) 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p 电站

(说明：下列数量仅做为投标报价参考，最终数量以订货为准，需报单价)

| 序号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PV1-F/4mm ² | 米 | 45500 | |
| 2 | ZRC-YJV-0.6/1kV-3×16mm ² | 米 | 76 | |
| 3 | ZRC-YJV-0.6/1kV-3×25mm ² | 米 | 598 | |
| 4 | ZRC-YJV-0.6/1kV-3×150mm ² | 米 | 813 | |
| 5 | ZRC-YJV22-26/35-3×50mm ² | 米 | 583 | |
| 6 | BVR-450/750V-16mm ² | 米 | 156 | |

| | | | | |
|---|-----------|---|---|------|
| 7 | 35kV 电缆终端 | 套 | 6 | 国产优质 |
|---|-----------|---|---|------|

2) 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p 电站

(说明：下列数量仅做为投标报价参考，最终数量以订货为准，需报单价)

| 序号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PV1-F/4mm ² | 米 | 19000 | |
| 2 | ZRC-YJV-0.6/1kV-3×35mm ² | 米 | 800 | |
| 3 | ZRC-YJV-0.6/1kV-3×120mm ² | 米 | 132 | |
| 4 | ZRC-YJV-0.6/1kV-3×240mm ² | 米 | 500 | |
| 5 | ZRC-YJV22-26/35-3×50mm ² | 米 | 580 | |
| 6 | 35kV 电缆终端 | 套 | 4 | |

2.2 投标人填写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2.3 备品备件

随机备件须单独列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2.4 进口件及进口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2.5 专用工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七、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设计的产品样本。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招标人确认。

2、技术文件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供供货范围内的灯具布置图、安装图和主要技术参数，以及相关产品在电厂中的投运业绩（工程规模、使用场所、数量等）等相关资料。

2.2 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投标人向设计院提供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具体在签订技术协议时确定。

2.3 设备的资料还应包括安装、运行、维护、修理说明书、工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所有资料上应注明“黄石新港、武穴花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专用”字样，并注明版次。最终资料提交后不得任意修改，设备到货后与所提资料不符所造成的一切返工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凡是由于投标人的设计和制造等原因引起的现场变更，除了及时由投标人办理设计变更文件外，对已经供给的设备图纸（总图或零件图）产生影响的，应由投标人负责出版最终竣工图纸，共计 6 套。

3、交货进度

3.1 投标人保证在以下时间之前交货完毕。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交货进度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生效。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具体交货时间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3.2 设备交货进度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交货时间 (黄石新港项目) | 交货时间 (武穴花桥项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备注：各类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随各自的设备同期到货。

八、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概述

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和外购设备)进行监造和检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第一章规定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和检验标准。这些标准应符合第一章的规定。

2、工厂检验

2.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需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检查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和出厂试验。

2.3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第一章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要采取措施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2.4 工厂检查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设备总价中。

3、设备监造

3.1 监造依据

根据本合同和原电力部、机械工业部文件电办(1995)37号《大型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和《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3.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R点、W点、H点。

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格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将复印件交招标人监造代表1份。

R点:投标人只需提供检验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点: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点:投标人在进行至该点时必须停工等待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停工待检。

招标人接到见证通知后,及时派代表到投标人检验或试验的现场参加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如果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W点可自动转为R点,但H点如果没有招标人书面通知同意转为R点,投标人不得自行转入下道工序,应与招标人商定更改见证时间。

如果更改后，招标人仍不能按时参加，则 H 点自动转为 R 点。

监造内容

投标人提交设备监造计划：

| 序号 | 监造项目 | R（记录） | W（见证） | H（停工待检）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填写上表的监造方式（在相应方式下打√），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3 对投标人配合监造的要求

3.3.1 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监造的义务，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

3.3.2 投标人应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3.3.3 投标人应在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前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时间通知招标人监造代表。

3.3.4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查（借）阅与合同监造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复印存档，投标人应提供方便。

3.3.5 投标人应在见证后将有关检查、试验记录和报告资料提供给招标人监造代表。

4、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办法以确保项目和服务满足招标人技术协议书的要求。

4.2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接受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4.3 质量保证从设备及系统在现场安装调试开始，性能满足本规范要求及有关国标，直至设备正式投运后 5 年。

4.5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下列文件作备案（见相关资料）。

合格证书

主管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资格证书

国家对该产品的有关标准

对该产品的鉴定证书

对本规范书有异议的文件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解决办法的许可文件

质量保证大纲

质量保证程序文件

电气试验结果

4.6 质保期按项目正式投运后计算，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5、试验

5.1 型式试验

电缆应进行标准的型式试验, 试验项目和程序应按照 IEC 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范.

5.1.1 电气型式试验

(1) 弯曲加局部放电试验

(2) $\text{tg } \delta$ 测量

(3) 热循环电压试验

5.1.2 非电气型式试验

(1) 电缆结构检查

(2) 绝缘和非金属护套老化前后的机械性能

(3) 绝缘和护套的高温性能

(4) 绝缘和护套的低温性能

(5) 绝缘吸水试验

(6) 燃烧试验

(7) 成品电缆的相容性试验

(8) 水分渗透试验

投标人可以提供在相同电缆上进行的各种型式试验证书, 对于那些低于标准的试验, 业主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证书而取代指定的试验。

如果证书无效或不接受, 投标人将负责以上型式试验的试验费用。

5.2 材料试验

所有的材料都应按国际和国家材料规范进行试验。

5.3 出厂试验

5.3.1 投标人应通过试验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性能符合 GB12706 的要求。

5.3.2 在出厂时应按照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对每一盘电缆进行试验, 试验项目至少包括以下几项:

- (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 (2) 耐压试验
- (3) 阻燃性能的试验（对每一种规格电缆）

5.4 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一般由招标人（包括监造）或招标人授权投标人进行，抽样试验按 GB12706 及以下要求进行，并将试验报告提交招标人。

抽样试验项目

| 序号 | 试验项目 | 试验方法标准 |
|----|------------------|-----------|
| 1 | 结构检查 | GB12706表4 |
| 2 | 4h交流电压试验 | GB3048.8 |
| 3 | 热延伸试验 | GB2951.18 |
| 4 | 外半导体剥离试验 | GB12706.1 |
| 5 | 隔离套工频耐压15kV/1min | GB2952.1 |

5.5 安装后电气试验

电缆在准备敷设前，招标人有权提出全部或部分已交产品送国家认可的电气设备质量测试中心进行试验。如果有不合格，所有的电缆将被退货，影响工期的，将被罚款。

电缆在准备敷设前，应在投标人技术人员在场或指导下完成以下试验：

- (1) 工频耐压 2U₀/1min 试验或者直流耐压 4U₀/15min 试验
- (2) 外护套直流耐压试验

对以上试验不合格产品实行退换。

九、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1、投标人派员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月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 现场服务计划表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计划人天数 | 派出人员构成 | | 备注 |
| | | | 职称 | 人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 a)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 b)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c)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d)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投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供安装服务人员情况表。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3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

a)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指导、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b) 在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调试重要工序表

| 序号 | 工序名称 | 工序主要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c) 投标人现场安装服务人员应有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

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d) 投标人对其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e)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应与招标人协商。

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投标人方便，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2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培训内容

| 序号 | 培训内容 | 计划人/月数 | 培训教师构成 | | 地点 | 备注 |
|----|------|--------|--------|----|----|----|
| | | | 职称 | 人数 | | |
| 1 | | | | | | |
| 2 | | | | | | |

2.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供需双方商定。

2.4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计划表

| 序号 | 次数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人数 |
|----|----|----|----|----|----|
| 1 | | | | | |
| 2 | | | | | |

十、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有关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2、投标产品在已投产项目中的主要质量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3、投标产品的主要工艺，选用材料的改进措施

4、其他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以采购单合同为准)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_____

签订地点: 黄石市铁山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原则,就货物采购业务进行友好合作。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特于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5号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单位、总金额

1. 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4.32MWp 电站项目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1. 具体型号交货数量以甲方订货通知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 | | | | |

2. 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2.4MWp 电站项目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1. 具体型号交货数量以甲方订货通知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 | | | | |

注: ①填写内容超过五行可以附表

②本合同所约定的货币为人民币

③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13%

④甲方向乙方送达订货通知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之日起12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回传,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订货通知单的要求。订货通知单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方因生产计划变动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订货通知单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⑤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若因市场原因需要调整的,甲方自行进行市场调查,以甲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书面将价格报经甲方审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二、质量要求、标准

1.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甲方图纸的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1.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及费用,包装不回收。

- 2、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 3、包装必须保证货物能适合于长途运输、装卸、搬运和不受灭失、毁损，能有效地保护货物，并在一年内防潮、防锈。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乙方应于甲方订货通知单中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5号）收件人：张军 联系方式：18064181803
- 2、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标准

-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 1.1、第一次验收在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
 - 1.2、货物交付完毕两个月无问题后，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设备进入质保期。
 - 1.3、质保期满进行终验收。如果乙方供应货物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图纸的技术要求的，如果甲方可以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和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 2、乙方应于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验收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 3、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质量保证

- 1、质保期期限为 5 年。
- 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免费退货、换货和维修的质保服务，并承担因退货、换货和维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3 日到达现场，并于 7 日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维修部位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7 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验收，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重新更换货物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的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 4、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质保服务，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经甲方判定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到达现场进行协调处置事宜。逾期未予以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用于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和劳务报酬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同意视同货物已退回，甲方有权冲抵乙方相应货款或要求其重新供货。
- 6、质保期满后，乙方还应提供维修服务，仅收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以甲方确认的维修时同类或类似零部件的批发价为准），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 7、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陷。
-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完全适用于甲方产品，能完全符合甲方随时提出的质量、工艺、环保、材料及规格上的要求，确保甲方产品不会因乙方所供应货物而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会使甲方承担与产品质量和产品使用材料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七、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结算货款：（只能选择一种结算方式）

①乙方供应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且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入甲方帐户满45天为货款到期日，甲方以承兑形式支付。

②乙方供应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且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入甲方帐户后，甲方支付90%货款，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可一次性付清，甲方以电汇或承兑形式支付。

③其它结算方式：预付3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支付65%货款，5%质保金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1、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货物要求和第二条质量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10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次。

3、因乙方产品的原因造成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被要求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合同约定、侵权等）致使甲方陷入纠纷，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配合甲方解决纠纷及参与一切相关程序；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滞纳金和因应诉抗辩、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并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书和费用票据（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不以“损失难以预见”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即地震和火山喷发）影响，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出现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证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

十、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甲方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发生任何有关纠纷，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无论是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或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甲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 止。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三、其它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应支付相当于违约转让债权金额 20%违约金给甲方。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该条款仍然有效。

2、(1) 乙方同意在本条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具体如下：联系地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联系人 _____、邮箱 _____、QQ 号 _____、传真号 _____、微信号 _____；若前述联系地址、联系人未填写，法人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准，公民以身份证载明的姓名及住址为准。(2) 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件，送达一般以乙方盖章确认或其联系人签名为准，如果甲方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以快递形式寄送文件的，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文件。(3) 如双方发生纠纷采取法律程序解决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按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寄送法律文书，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法律文书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法律文书。(4) 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5) 本条款自合同订立时生效，其效力具有独立性，无论合同订立后是否实际履行、终止或认定无效，双方均同意按本条款约定确定送达事宜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箱：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箱：

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类别 | 要求 | 备注 |
|---|---|---------------|
|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并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2016 年至 2018 年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16 年 9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至少三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提供近三年（2016 年 9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至少三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定） |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2、《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5、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的；
- 8、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9、未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10、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计分办法

-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2、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 评议 40分 | 投标报价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报价进行价格评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的数量大于等于5时，去掉最低有效报价和最高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即偏差率为0%的，得分为40分； 偏差率每高于基准价1%扣2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40 -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 2$ 偏差率每低于基准价1%扣1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40 - \left[\frac{\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 \right] * 1$ 本项目最低得分为10分。 | 40 |
| 商务 评议 34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9月16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单笔100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超过三个的，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 10 |
| | 企业经营状况 | 企业近三年（16、17、18）连续3年盈利的得3分，2年盈利的得2分，1年盈利的得1分。 | 3 |
| | 企业注册资金 | 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及以上的得2分，1亿以下的0分。 | 2 |
|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 2 |
| | 企业实力 |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得2分。 3、获得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以上称号的，得2分。 4、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的，得2分。 5、具有第三方评级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6、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2分。 | 12 |
| | 质保期 | 质保期至少为5年。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技术 评议 26分 | 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 | 1、PV1-F/4mm ² 型电缆获得TUV认证的得2分。 2、提供PV1-F、YJV-0.6/1kV及YJV-26/35kV规格电缆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 8 |
|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分，每有1项正偏离的不加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减1分。 | 5 |
| | 关键材料响应 | 电缆铜芯选用一级无氧紫铜，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承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使用寿命 | 所投产品使用寿命大于等于25年且给出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团队：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实力和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承诺（如免费维修及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注：评分项涉及证明文件的，均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编制证明文件的清晰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BDX-HS-2019-019

采购人：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p 电站及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p 电站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说明

- 1、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内容；
- 2、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 3、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澄清、合同洽谈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响应，则单独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附件四：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书（格式）**

依据贵方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盘电子版____份）。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所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黄石市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晶贝黄石新港光伏电站续建 4.32MWp 电站及武穴花桥光伏电站续建 2.4MWp 电站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HBDX-HS-2019-019 |
| 质量目标 |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_____标准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
| 质保期 | 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免费换货；剩余质保期若出现问题，我单位将负责免费维修。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签字、盖章或密封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3、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1 | 货物 1（服务） | | | | | | |
| 2 | 货物 2（服务） | | | | | | |
| 3 | 货物 3（服务） | | | | | | |
| 4 | 货物 4（服务） | | | | | | |
| 5 | 货物 5（服务） | | | | | | |
| 6 | 货物 6（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服务）报价明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列明了所需货物类别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七：**投标货物（服务）清单（格式）**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 1 | 货物 1（服务） | | | | | |
| 2 | 货物 2（服务） | | | | | |
| 3 | 货物 3（服务） | | | | | |
| 4 | 货物 4（服务） | | | | | |
| 5 | 货物 5（服务） | | | | | |
| 6 | 货物 6（服务）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投标货物（服务）清单，投标人须按表格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服务）详细参数。

2、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服务）参数，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提供页码不全、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涉及的商务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提供页码不全、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

如未提供页码、提供页码不全、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技术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提供页码不全、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提供页码不全、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中标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取消“黄石市投标企业会员信息库”会员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项目不转包承诺、质量承诺、工期承诺、服务承诺

承诺条款中，除一般文字说明保证项目不转包、质量、工期、售后服务外，还应说明违反规定的相应罚款承诺。如合同总额百分比或资金总量。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参考格式：

招标人：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仪器设备购置性能参数要求，我单位经过认真的研究，认为完全有能力和实力完成该仪器设备供货，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因此，通过慎重考虑并承诺：本项目我单位一旦中标，保证项目不转包。如若违犯，贵单位有权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不低于合同总金额_____的罚款。

我方中标后，将积极组织货源，并对提供的仪器设备质量作如下承诺：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提供符合标准与要求的仪器设备。若提供的仪器设备不满足上述要求，我公司负责无条件退货（或视为赠送），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愿意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处以合同总金额_____的罚款。

我方中标后，对本项目交货时间（或工期）作如下承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我方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或工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培训）。如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每延迟壹周，愿意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处以合同总金额_____的罚款，以此类推，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壹周按柒天计算，不足柒天按壹周计算，如果我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供货后，我单位对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因仪器设备质量问题我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质保期满后，我方继续为贵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件的_____）。

2) 乙方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掌握该仪器设备的操作要点。

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我方一定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我方一定派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48 小时（需要更换配件的除外）。如不及时解决故障，故意拖延时间，愿意接受贵单位对我公司处以合同总金额_____的罚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